

附表九、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1 學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 ( 含碩士在職專班 ) 招生

報名費退費申請書

考生姓名		電子信箱	
聯絡電話		聯絡電話	
報考系所			
退費理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溢繳報名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以同等學力第 6、7、8、9 條資格報考，經審查資格不符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因素：_____		
繳費帳號 系統產生之帳號	8	1	2 5 3
檢附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費證明 ( 掃描、拍照皆可，務必內容清晰可供辨識 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欲退款之存摺封面 ( 掃描、拍照皆可，內容須含帳號及戶名且可供辨識 )。		
退款帳號 僅限本人之帳號	銀行代碼： 開戶銀行：_____銀行_____分行 銀行帳號： 郵局代碼：700 局號：_____ 帳號：_____		
備 註	1、申請期限：須於 111 年 1 月 6 日 ( 四 ) 前填妥「報名費退費申請書」，以郵寄方式將退費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郵寄至 admission@academic.tnua.edu.tw，郵寄後並以電話向報名組 ( 02 ) 2896-1000 分機 1254 確認是否收到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、退費金額：一律扣除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後，統一以匯款方式退還。 3、超過退費期限、未能繳交系所規定審查資料、無法參與考試或已錄取其他學校等情事者，不得申請退費。		
退費檢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退費資格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退費資格。		
退費金額	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佰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拾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元整		
報名組	教務長	主計室	校長